

合同编号：12N0076243262025100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32620251001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日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农鸣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成交内容

(一) 服务名称：2025 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1 分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二) 数量：1 项

(三) 服务内容：2025 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要求偏离表。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人民币（¥1800000.00 元）（包含税费等一揽子费用）。

(二) 付款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经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确认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且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物资采购及入库核验后 30 日内按支付中标款额的 30%。

2、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验收，确认完成各措施落地面积及完成培训人数数量后，30 日内支付中标款额的 40%。

3、项目实施效果部分（中标款额的 30%）业主单位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成果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三）乙方不按规定完成有关工作，造成数据提交延误，按违约处理，需要缴纳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记录由甲方通报给政府采购部门。

（四）乙方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

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 8 月 6 日	乙方（章）广西农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3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兴路 15 号天誉花园 3 组团 6 号楼四层 4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钟华庆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3788155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良庆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03 0501 0400 076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要求偏离表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44-GXSY

分标号：01 分标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在 1770 亩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项目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土壤 PH 调节选用的产品为获得登记钙镁磷肥（颗粒型）。要求产品满足指标：$P_2O_5 \geq 18\%$、$CaO \geq 20\%$、$MgO \geq 2.0\%$。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 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施用量为每亩 50 公斤。 2、叶面阻控。实施面积 10000 亩。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时间间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在 1770 亩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项目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土壤 PH 调节选用的产品为获得登记钙镁磷肥（颗粒型）。要求产品满足指标：$P_2O_5 \geq 18\%$、$CaO \geq 20\%$、$MgO \geq 2.0\%$。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 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施用量为每亩 50 公斤。 2、叶面阻控。实施面积 10000	无偏离	/

隔至少7天,选用含非金属元素中微量元素的叶面肥(叶面阻控剂)喷施两次,要求产品指标中水溶性硅元素含量(Si)≥120g/L,钠元素含量(Na)≤50g/L,限量指标:产品中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不高于GB 15618-2018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0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50g/亩)。 3、水分调控管理。实施面积10000亩。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 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 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 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 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 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 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 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 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 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 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 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 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 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	亩。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时间间 隔至少7天,选用含非金属元素中微 量元素的叶面肥(叶面阻控剂)喷 施两次,要求产品指标中水溶性硅元 素含量(Si)≥120g/L,钠元素含量 (Na)≤50g/L,限量指标:产品中 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 不高于GB 15618-2018中相应元素 的筛选值。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剂量 折合纯硅不低于100g/亩,分两次使 用(平均每次不低于50g/亩)。 3、水分调控管理。实施面积 10000亩。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 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 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 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 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 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 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 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 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 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 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 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 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技术宣传指导人数330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5、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测定pH、镉、汞、砷、铅、铜、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 6、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	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技术宣传指导人数330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5、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测定pH、镉、汞、砷、铅、铜、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 6、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	
---	---	--

	场学习实操。 7、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项目业主开展柳江区 2025 年度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作物种植情况核查工作，核查面积 28.97 万亩，涉及耕地地块 27.3 万个，并将相关核查数据录入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 APP 系统。	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 场学习实操。 7、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项目业主开展柳江区 2025 年度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作物种植情况核查工作，核查面积 28.97 万亩，涉及耕地地块 27.3 万个，并将相关核查数据录入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 APP 系统。		
2	二、项目验收 (一) 项目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项目监理单位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柳州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1)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 符合度核验办法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遥感航拍监理单位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	二、项目验收 (一) 项目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项目监理单位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柳州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1)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 符合度核验办法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遥感航拍监理单位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	无偏离	/

	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柳州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柳州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3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1、措施落地部分预算资金126.7万元。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必须明确以下措施具体单价) (1)土壤PH调节。实施面积1770亩,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措施面积结算。资金预算21.24万元。 (2)叶面阻控。实施面积10000亩,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措施面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1、措施落地部分预算资金126.7万元。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必须明确以下措施具体单价) (1)土壤PH调节。实施面积1770亩,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措施面积结算。资金预算21.24万元。 (2)叶面阻控。实施面积10000亩,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措施面	无偏离	/

积结算。资金预算 40 万元。 (3) 水分调控管理。实施面积 10000 亩，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措施面积结算。资金预算 39.06 万元。 (4) 技术宣传指导。培训农民 3300 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宣传指导人员数量结算。资金预算 26.4 万元。 2、项目实施效果部分预算资金 54.3 万元。业主单位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积结算。资金预算 40 万元。 (3) 水分调控管理。实施面积 10000 亩，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措施面积结算。资金预算 39.06 万元。 (4) 技术宣传指导。培训农民 3300 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的宣传指导人员数量结算。资金预算 26.4 万元。 2、项目实施效果部分预算资金 54.3 万元。业主单位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做明确的竞标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竞标人更具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

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竞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西农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钟华庆

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三) 技术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	(三) 技术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	无偏离
四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其他：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其他：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五	(五)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五)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	无偏离

	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2. 竞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明细报价不得超过各明细项的资金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2. 竞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明细报价不得超过各明细项的资金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六	(六)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经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且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物资采购及入库核验后 30 日内按支付中标款额的 30%。 2. 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验收，确认完成各措施落地面积及完成培训人数数量后，30 日内支付中标款额的 40%。 3. 项目实施效果部分（中标款额的 30%）业主单位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六)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经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且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物资采购及入库核验后 30 日内按支付中标款额的 30%。 2. 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验收，确认完成各措施落地面积及完成培训人数数量后，30 日内支付中标款额的 40%。 3. 项目实施效果部分（中标款额的 30%）业主单位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无偏离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	--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定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农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4日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060044-GXSY]

成交通知书

广西农鸣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 2025 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060044-GXSY]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为：2025 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一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2-721023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玢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